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较强专业知识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梁爽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教授。1990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经济管理系助教、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培训中心财务部部长。2003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大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3 年至 2017 年任大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2015 年 2 月 12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党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副教授，1984 年至 1987 年，在全国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工作，担任书记员；1990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工作，担任副教授；2014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李正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96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 3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2011 年 5 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知独立性的重要性，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股东大会5次，我们均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重视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由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能够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保持良好沟通，公司也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从而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动态；另外，公司在每次召开会议前，都能够认真的准备会议材料，提前发给独立董事审阅，从而保证我们有充足的时间对有关议案做出独立的判断。一年来我们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都能做到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审慎的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能够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均能够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议案表示赞同。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请年审会计师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做

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16年，公司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于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有关事宜

根据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的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经核查，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有关事宜

2016年，我们审议了《关于增加哈尔滨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连神洲游艺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经营事项并督促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发生的各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宜

2016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的《关于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文件，2016年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位。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能够注重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坚持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编制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效的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良好运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确认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987,222.60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4,292,308.9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8,598,464.00 元。按照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文，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为 3,429,230.89 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聘用董事及高管人员、高管薪酬、聘请年审会计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 2016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委员会意见，保证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核，并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促进公司完善现有规范和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注重公司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经营，创造良好的业绩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李正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